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南應盃漆彈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此運動競賽趣味，增進校與校間之師生交流，同時提升運動健康概念，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、系學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體育室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熊麻吉活動團隊。
- 四、競賽日期：112年10月21日(六)10:00-17:00至112年10月22日(日)08:00-19:00。
- 五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漆彈場。
- 六、參與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及臺南市高中職師生。
- 七、競賽項目：漆彈
 1. 男、女合計共5人，預備選手2人，男女不拘。
 2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審定之漆彈運動比賽規則，並加入安全規範進行。比賽漆彈採限漆彈數目進行，每場次提供每人基本漆彈數。
 3. 比賽裝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漆彈槍(含子彈)、安全面罩、護身背心使用。
 4. 預賽：採三角循環賽制，擇優取一隊進入決賽；複賽：10隊，依賽程以單淘汰制；準決賽：6隊，需先採抽籤決定賽程，兩隊為種子隊(直接晉級)，其餘四隊採單淘汰制，勝者為前三名隊伍。決賽：3隊，採循環賽制。
 5. 備註：如有心臟病或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參加活動。
- 八、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額滿截止，免報名費，請上網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mtSQecZ6y5izyoX7>



報名資訊

- 九、獎勵：依參加人數每人各贈送獎品乙份，前3名酌於頒發獎金。
- 十、懲戒：
 1. 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 2. 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 3. 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1. 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(攜帶寬鬆長衣袖褲子)
2. 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;依各隊賽程超過表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3. 比賽球員均應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4.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6. 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二、賽程之安排，由大會統一代為抽籤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